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7619700 號函

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5 年 7 月 12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531416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1 人不動產超過規定標準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 萬元，乃以 95 年 8 月 9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7619700 號函復否准所請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8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5 條之 2 規定：「下列土地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：一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。二、

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前項第 1 款土地之認定標準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，

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 公告事項…… 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 公告事項：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,377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謂：

訴願人名下之土地為畸零地，且與他人共有，不適合建築及耕作，亦無法單獨處理，多年來欲出售卻乏人問津，對於訴願人生活毫無助益，且每年為籌繳地價稅所苦。又訴願人先前居住之房屋，係祖父以其部屬名義購置，渠等相繼亡故後，因訴願人並非所有權人，只能居住，並無權處分。訴願人父母均已亡故，訴願人患有心智障礙，無謀生能力，並有酗酒、嚼檳榔等惡習及家庭暴力紀錄，先後於○○醫院、臺北市立○○院精神科及私立○○之家治療及就養中，每月需繳生活費 1 萬元。原處分機關僅為形式審核，與實際狀況仍有差異，請求撤銷原處分，准予核列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 1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不動產明細如下：訴願人，查有土地 9 筆，公告現值計 8,247,800 元（另有道路用地 1 筆，公告現值為 1,249,020 元，原處分

機關並未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）。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1 人，全戶不動產為 8,247,800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，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查詢結果及 95 年 9 月 12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

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名下土地為畸零地，且與他人共有，不適合建築及耕作，亦難以出售，及先前居住之房屋，並無所有權等節。經查訴願人全戶不動產為土地 9 筆，並無房屋之財產資料，其價值皆係以持分現值總額計算，且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，已如前述，即與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府 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

之低收入戶審核認定規定未合，又訴願人所有之部分土地縱為共有畸零地，亦非社會救

助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規定得不列入家庭不動產計算之土地，是前述主張，尚難採據。又訴願人主張其患有心智障礙，無謀生能力，目前在醫療機構就養中，每月需繳生活費 1 萬元乙節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因其家庭不動產已超過法定標準，業如前述，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9 日

市長 馬英九 公假
副市長 金溥聰 代行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